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向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帥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家樂教授為董事
(d)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就此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的核數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
洪雯

香港，2025 年 4 月 25 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就本通告第 2 項而言，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7.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8. 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 12 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陳帥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